

+△ 11.2.1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8〕7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健康扶贫补助资金的 通 知

根据湘财社指〔2018〕8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18 年中央健康扶贫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采用四项因素进行分配：一是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权重的 40%）。二是贫困系数（占权重 40%），72 个非贫困县系数设为 1.0，11 个深度贫困县系数设为 3.0，其他 40 个贫困县系数设为 2.2，充分体现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政策。三是各县市区贫困人口 2017 年医疗费用支出数（占权重 10%）。四是 2018 年实施县域内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后，2018 年 1-9 月各县市区财政兜底保障投入数（占权重 10%）。

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财社〔2018〕111号文件要求，本

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各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主要用于对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政策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各地要科学测算本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请各区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管责任，支持配合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切实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18年中央健康扶贫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中央健康扶贫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资金安排	备注
合计	129.99	
武陵区	36.98	
鼎城区	93.01	

